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到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显控产品升级及 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昌经信委备案 [2017]12 号	昌环保审字 [2017]0044 号
2	智能视音频管控 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昌经信委备案 [2017]13 号	昌环保审字 [2017]004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735.68	6,795.22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53 号	--
4	市场营销和技术 服务体系建设项 目	9,076.35	6,334.95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52 号	--
	合计	59,748.38	41,702.57	--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1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武汉东湖开发区现代国际设计城6栋20层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1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既有及原计划获取的办公场所处于分散办公状态,给管理、沟通、效率带来障碍。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密切，客观上需要公司拥有一个完整、相对集中的办公环境。公司计划在北京地区尽可能实现集中办公，可以有效地将公司各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门进行统一整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分散带来的沟通等各方面的难题，使得管理各部门、研发技术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对“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变更募投项

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后的实施地点均在新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淳中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淳中科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管理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淳中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文件

- 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